

飞跃版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2010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

随身查

刑法

XING FA

- 关键标注·简化记忆·考点难点·分级提示·关联索引
- 清晰了然·真题演练·考频提示·全面准确·免费增补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刑 法

(2010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10

(2010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ISBN 978 - 7 - 5093 - 1490 - 6

I. 刑… II. 中… III. 刑法—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4.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0161 号

策划编辑 舍宇 责任编辑 刘莲莲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刑法

XING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64

印张/ 4 字数/ 192 千

版次/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490 - 6

定价: 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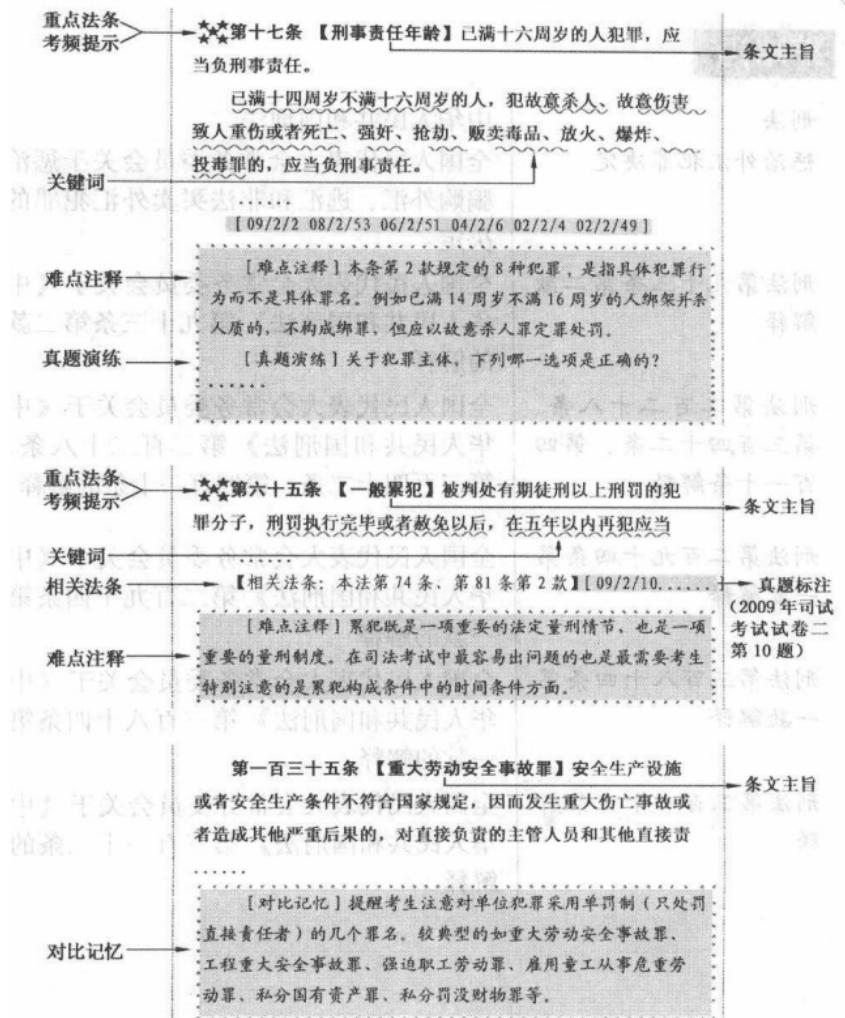
编 辑 说 明

《2010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丛书编排科学、新颖、实用，且易于携带，检索方便。本丛书主要特点如下：

1. 标注法条关键词，既简化了考生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又能帮助考生迅速把握法规的脉络，在有限的时间内提高复习效率。
2. 标注高频考点和重难点法条，并以【难点注释】、【对比记忆】等方式讲解说明，帮助考生有选择地掌握重点难点内容。
3. 标注相关法条和历年真题，并针对部分法条编排【真题演练】和【出题点自测】，帮助考生学练结合。
4. 本书全面收录了目前复习司法考试中刑法所需的法律规定。同时，为了帮助读者掌握新出台的与司法考试相关的法律规定，本书将以电子版的形式增补，届时请读者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网站<http://www.zgfzs.com> 免费下载。

中国法制出版社

附：使用图解



缩略语

刑法

惩治外汇犯罪决定

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解释

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解释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解释

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解释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2009年8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 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47)
(1998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149)
(2009年8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 十条的解释	(151)
(2009年8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52)
(2002年4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53)
(2002年4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154)
(2002年8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155)
(2002年12月28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156)
(2004年12月29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
解释 (157)
(2005年12月29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
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158)
(2005年12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159)
(2000年12月1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161)
(1998年4月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 (163)
(1997年10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7)
(2004年12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9)
(2000年11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
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1)
(2007年2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

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5)
(2001年4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二)	(179)
(2006年1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 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2)
(2004年12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8)
(2000年5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190)
(1997年11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197)
(2000年11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 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198)
(2007年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 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201)
(2007年5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4)
(2000年12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6)
(2005年5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8)
(2000年11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 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 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 释	(212)
(2004年9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216)
(1998年4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19)
(2007年7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2)
(2006年1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 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227)
(2009年3月20日)	

附录：

I 司法考试高频考点归纳	(231)
II 刑法分则单位犯罪罪名一览表	(237)
III 法定量刑情节一览表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①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 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

①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

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第三条 【罪刑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08/4/七
06/2/1 05/2/2 04/2/16]

[真题演练]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6/2/1]^①

- A.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所以，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 B.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不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而且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
-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 D. 刑法分则的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做具体描述，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这种立法体例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第四条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05/2/2 05/2/51]

★★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① 答案：C。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相关法条：本法第 11 条、第 90 条】07/2/51 05/2/3 05/2/56

★ ★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04/2/56

★ ★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07/2/51 04/2/56

★ ★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07/2/51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 第十二条 【刑法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

效。【相关法条：本法第 87 条】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08/2/2 07/2/14 06/2/3 04/2/12 03/2/1]

★★★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08/2/10 07/2/14 04/2/12 03/2/1 02/2/50]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07/2/14]

★★★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

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09/2/2 08/2/53 06/2/51 04/2/6
02/2/4 02/2/49]

[难点注释] 本条第2款规定的8种犯罪，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例如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绑架并杀害人质的，不构成绑架罪，但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真题演练] 关于犯罪主体，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9/2/2]①

- A. 甲（女，43岁）吸毒后强制猥亵、侮辱孙某（智障女，19岁），因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主体只能是男性，故甲无罪
- B. 乙（15岁）携带自制火药枪夺取妇女张某的挎包，因乙未使用该火药枪，故应当构成抢夺罪
- C. 丙（15岁）在帮助李某扣押被害人王某索取债务时致王某死亡，丙不应当负刑事责任
- D. 丁是司法工作人员，也可构成放纵走私罪

★★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① 答案：C。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09/2/3 08/2/93 07/2/2 05/2/59 04/2/20]

03/2/12 02/2/6]

[真题演练] 关于正当防卫，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09/2/3]①

- A. 制服不法侵害人后，又对其实施加害行为，成立故意犯罪
- B. 抢劫犯使用暴力取得财物后，对抢劫犯立即进行追击的，由于不法侵害尚未结束，属于合法行为
- C. 动物被饲主唆使侵害他人的，其侵害属于不法侵害；但动物对人的自发侵害，不是不法侵害
- D. 基于过失而实施的侵害行为，不是不法侵害

① 答案：D。

★★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09/2/4 08/2/93】

[难点注释]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属于法定的排除犯罪事由。除此二者外，依法执行命令的行为、正当业务行为、经权利人承诺的行为（被害人承诺）、自救行为、义务冲突也属于排除犯罪事由的范畴。虽然刑法典未明确规定这些行为的后果，司法考试却时有涉及，在此提请考生关注。

[真题演练] 甲遭乙追杀，情急之下夺过丙的摩托车骑上就跑，丙被摔骨折。乙开车继续追杀，甲为逃命飞身跳下疾驶的摩托车奔入树林，丙一万元的摩托车被毁。关于甲行为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9/2/4】①

- A. 属于正当防卫
- B. 属于紧急避险
- C. 构成抢夺罪
- D. 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

① 答案：B。